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年「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

~~~~~學習扎根、教育躍升~~~微電影徵件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14291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微電影宣傳補救教學的意義與內涵，以及分享參與者的經驗與心路歷程。
- (二)藉由獲選作品的分享，傳遞教育正面能量，讓社會大眾體會並瞭解，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落實，可以成為孩子躍升的助力，讓學習落後的孩子，重燃對學習的熱情與自信，開展學習的無限可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四、參加資格

曾參與或支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補救教學方案之教育人員、學生及家長等。

五、參加方式

- (一)得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擇一參加，惟團隊成員（含團隊代表人）至多 5 人為限。
- (二)以團隊參加者，由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團隊行使參加者權利（含送件、評審及獲選等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 (三)同一部影片不得重複送件。

六、徵件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不通知且不退件）。

七、徵件主題

能宣導補救教學正向能量的各種議題，如：參與補救教學成果與經驗分享、活化教學案例、積極向學的學習楷模、親師生或親子間的良性互動等感人事蹟，均為徵件主題之範疇。

八、審查方式、標準與結果公布說明

- (一)邀請國內補救教學、心理、多媒體等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依委員專長進行審查。
- (二)主題精神與內涵 50%、創意表現 30%、拍攝技巧 20%。
- (三)每季進行評審與公告。獲選作品公告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最新消息，並由承辦單位以正式文件通知獲選者（團隊代表人）。

九、送件規範

(一) 影片規格及相關規定

1. 影片以原創且未獲其他單位獎項、未公開發表為限。
2. 影片名稱：限 15 字內（含數字、符號等）。
3. 影片長度：180 秒至 300 秒（包括片頭及片尾）。
4. 影片規格：解析度最基本應符合 FullHD（1920×1080）並以 avi、mov、mpg 或 mp4 格式儲存。
5. 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可搭配其他語言。影片應上繁體中文字幕。
6. 影片類型：紀錄片、劇情片或動畫類型不拘。

(二) 送件資料

參加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正本），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學習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並註明：補救教學微電影徵件。收件地址：700-49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55 號。

1. 創作者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2. 聲明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二，須填寫一式 2 份）。
3. 影片光碟 1 式 2 份，請依格式燒錄成光碟片，因光碟片於郵寄途中容易受損，請妥以硬板或保護匣保護後再寄出。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應依通知於期限內再次寄送影片光碟 1 式 2 份，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4. 資料不全或未依送件規範者，不受理、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

十、獎勵方式

(一) 獲選個人或團隊：獎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及獎狀乙紙（含團隊成員）。

(二) 獲選者須提供本人（團隊代表人）金融機構帳號資料（存摺正面影本），獎金由承辦單位以匯款方式，於扣除金融機構所需匯款規費、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後撥付。

十一、附則

(一) 參加之影片內容不得有抄襲、翻譯、臨摹或自他人作品修改而成，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並查證屬實者，除公告撤銷獲選資格外，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含衍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團隊代表人）自行承擔。

(二) 獲選者（團隊代表人）同意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予國教署，並依國教署規劃，運用於任一方式進行傳播，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獲選者（團隊代表人）應配合評審意見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國教署得依影片修正幅度酌予補助。

(三) 各項參與徵件資料（含影片），不論是否獲選均不退件歸還，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四) 國教署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所有變更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十二、計畫相關問題，請洽詢「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承辦人。聯絡電話：06-2133111#241 / 電子郵件：priori103@gmail.com。

106 年「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

創作者基本資料表

影片名稱				
影片主題				
影片片長				
影片介紹	(字數最多為 300 字)			
創作者/團隊代表人 通訊資訊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同戶籍地址		
	E-mail			
主要團隊成員姓名	(團隊人數不得超過 5 人) 1. 姓名：(親筆簽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2. 姓名：(親筆簽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3. 姓名：(親筆簽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4. 姓名：(親筆簽名)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各成員請務必親筆簽名具結同意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其行使參加微電影徵件活動之各項作為(含影片修正及獎金領取等事宜)。			

備註：基本資料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獲選者使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資料填寫不全或不正確，致無法通知獲選訊息且逾公告期限者，將視同放棄參加徵件與獲選各項權利。

聲 明 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或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代表團隊以「_____」(作品名稱)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 106 年「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活動，本作品未獲其他單位獎助、未公開發表，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特此聲明。

如有違反聲明之事實者，由本人親自出面處理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及繳回所領之獎狀及獎金。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聲明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或本人_____ (真實姓名) 代表團隊之「_____」(作品名稱) 確為本人(團隊) 創作，作品如獲選，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人同意不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含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 作品一旦獲選，同意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親筆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務必親筆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